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01号

当事人：里高镇三合村村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号：PDY07162-745022119D6001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

主要负责人：兰天就，男，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3日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其药房内的内服药的柜台上发现一包塑料袋，里面存放有小柴胡颗粒（国药准字Z45020935，10克/袋×11袋/盒，产品批号230412）、小儿止咳糖浆（国药准字Z51021582，100毫升×2瓶/盒，产品批号220206）、清热祛湿颗粒（国药准字Z44023763，每袋袋装10克×16袋，产品批号221220）、夏桑菊颗粒（国药准字Z45022181，10克×20袋/包，产品批号230203）、抗骨增生片（国药准字Z45021482，14片/板×3板/盒，产品批号221102）、骨刺消痛片（国药准字Z14020165，每盒12片×4板，产品批号221101）、氯霉素滴眼液（国药准字H51022519，8ml:20mg/瓶/盒，产品批号221101210）药品各1包或盒。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随货通行单、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资质证明材料。上述药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经请示分管负责人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药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3年8月9日，本局以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

第1页共4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抗骨增生片等药品为案由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8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主要负责人兰天就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兰天就交代了从不具有资质的个人购进上述药品并打算给患者使用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期间, 本局依法对上述药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 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作为医疗机构, 于2023年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药品资质的个人购进药品小柴胡颗粒(国药准字Z45020935, 10克/袋×11袋/盒, 产品批号230412)、小儿止咳糖浆(国药准字Z51021582, 100毫升×2瓶/盒, 产品批号220206)、清热祛湿颗粒(国药准字Z44023763, 每袋袋装10克×16袋, 产品批号221220)、夏桑菊颗粒(国药准字Z45022181, 10克×20袋/包, 产品批号230203)、抗骨增生片(国药准字Z45021482, 14片/板×3板/盒, 产品批号221102)、骨刺消痛片(国药准字Z14020165, 每盒12片×4板, 产品批号221101)、氯霉素滴眼液(国药准字H51022519, 8ml: 20mg/瓶/盒, 产品批号221101210)药品各1包(盒)并使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查, 本案货值金额为74元, 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里高镇三合村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兰天就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情况;

2. 对里高镇三合村村卫生室的现场笔录1份、对主要负责人兰天就的询问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据提取单》、当事人提供的《关于药品价格的情况说明》等, 证明当事人涉嫌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个人购进抗骨增生片等药品的事实, 违法购进药品的数量、价格、金额等情况。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2. 上述药品经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相关 APP 平台查询, 均查询到相应的批准证明信息, 且与外包装信息一致;
3. 本案货值金额小, 涉案药品未使用, 社会危害性较小。

综上, 当事人的上述情形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 年修订版)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3〕111 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抗骨增生片等药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 年修订版)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采用综合裁量原则,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 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小柴胡颗粒、小儿止咳糖浆、清热祛湿颗粒、夏桑菊颗粒、抗骨增生片、骨刺消痛片、氯霉素滴眼液各 1 包(盒); 2. 并处人民币 1 万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 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



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